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146 号

罪犯李培，男，1984 年 12 月 1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19 日作出 (2022) 云 0621 刑初 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培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李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09 日作出 (2023) 云 06 刑终 4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培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80.57 元，账户余额 773.26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3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133 号

罪犯张才恩，男，1991 年 11 月 27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鲁甸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10 日作出 (2023)云 0602 刑初 3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才恩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才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20 日作出 (2023)云 06 刑终 3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才恩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 100000.00 元已履行；法院认定：严重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203.93 元，账户余额 867.11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才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3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179 号

罪犯蔡鸿超，男，1989 年 7 月 2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作出 (2023) 云 0625 刑初 2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鸿超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15 日至 2025 年 6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49.15 元，账户余额 2532.40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鸿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3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168 号

罪犯曾冬，男，1988 年 1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27 日作出 (2020)云 0602 刑初 2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冬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曾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20)云 06 刑终 48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7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其中 2021 年 7 月至 2023 年 1 月获 3 次物质奖励），该犯系涉恶罪犯，法院认定犯罪扰乱社会秩序，造成了

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严重影响了昭阳区社会治安秩序，严重破坏了人民群众的安全感。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99.27 元，账户余额 1624.38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3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97 号

罪犯陈波，男，1982 年 6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绥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26 日作出 (2015) 昭中刑一初字第 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波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作出 (2016) 云刑终 89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1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6 刑更 1076 号裁定不予减刑。现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17 日至 2027 年 3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2年08月获记1个物质奖励，2022年09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5次，罚金30000.00元已履行，另查明，该犯系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积极参加者，骨干成员，在绥江县境内形成非法势力及重大影响，严重影响该地区的社会经济、治安生活秩序，法院认定其情节恶劣，情节严重，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期内月均消费208.84元，账户余额13818.73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3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173 号

罪犯陈恩雄，男，1972 年 6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11 日作出（2022）云 0625 刑初 1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恩雄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428773.82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13 日至 2033 年 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 50000 元、退赔经济损失 428773.82 元未履行，2022 年 11 月 02 日经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调查执行，均未查询到陈恩雄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院（2022）云 0625 执 1064 号案件的执行。2024 年 12 月 03 日云南省昭通监狱发函核实罪犯财产申报情况，2024 年 12 月 16 日法院回函，

均未查询到陈恩雄可供执行的财产，本案作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98.70 元，账户余额 1507.94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恩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3 月 31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164 号

罪犯陈富艳，男，1996 年 11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作出 (2022) 云 0621 刑初 9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富艳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富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作出 (2023) 云 06 刑终 1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26 日至 2026 年 9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其中 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29.82 元，账户余额 1583.76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富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3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152 号

罪犯陈永学，男，1988 年 11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26 日作出 (2023)云 0602 刑初 42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永学犯袭警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9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永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13 日作出 (2023)云 06 刑终 42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16 日至 2026 年 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9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

消费 249.03 元，账户余额 4832.98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永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3 月 31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178 号

罪犯陈远涛，男，1997 年 8 月 8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23) 云 0625 刑初 29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远涛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犯非法狩猎罪，判处拘役四个月；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判处拘役四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共同赔偿因非法猎捕、杀害、买卖、食用国家二级重点保护毛冠鹿 4 头造成的野生动物资源损失共 60000.00 元；共同赔偿因非法猎捕、杀害、买卖、食用国家三有保护野生动物三只猪獾造成的野生动物资源损失 24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9月获记表扬1次，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已履行，共同赔偿因非法猎捕、杀害、买卖、食用国家二级重点保护毛冠鹿4头造成的野生动物资源损失共60000.00元已履行；共同赔偿因非法猎捕、杀害、买卖、食用国家三有保护野生动物三只猪獾造成的野生动物资源损失2400.00元已履行；法院认定：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132.21元，账户余额248.59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远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3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99 号

罪犯程清康，男，1995 年 11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22 日作出 (2021)云 0602 刑初 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程清康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犯强奸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程清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19 日作出 (2021)云 06 刑终 15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2022 年 5 月 7 日因遗漏罪被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02 刑初 132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非法拘禁罪加刑 9 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27 日至 2034 年 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90.81元，账户余额1290.13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程清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3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172 号

罪犯赤黑拉确，男，1995 年 6 月 2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30 日作出 (2014) 昭中刑一初字第 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赤黑拉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6 刑更 16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6 刑更 10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6 刑更 5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6 刑更 11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9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00.23元，账户余额3425.22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赤黑拉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3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162 号

罪犯邓成明，男，1982 年 11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作出（2021）云 0629 刑初 1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成明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邓成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作出（2021）云 06 刑终 66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3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1 次，但 2022 年 5 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法院认定犯罪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154.18 元，账户余额 4037.50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成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3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151 号

罪犯杜树勋，男，1965 年 12 月 26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高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水富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07 日作出 (2023) 云 0630 刑初 1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树勋犯拐骗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71.04 元，账户余额 1049.14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树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5年03月3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150 号

罪犯樊韦毅，男，2002 年 11 月 16 日出生，壮族，广西上林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1 月 19 日作出 (2024) 云 0629 刑初 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樊韦毅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5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已履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500.00 元已履行；法院认定：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111.93 元，账户余额 1269.05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樊韦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3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184 号

罪犯范雄，男，1988 年 12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绥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绥江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25 日作出 (2023) 云 0626 刑初 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雄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作出 (2023) 云 06 刑终 38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4 日至 2025 年 7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 5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 3000 元

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91.80 元，账户余额 4987.21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3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119 号

罪犯费星，男，1994 年 11 月 16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作出 (2021) 云 0628 刑初 3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费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费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02 日作出 (2021) 云 06 刑终 66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0 日至 2033 年 3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1 次，但 2022 年 6 月考核分低于 100 分；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64.74 元，账户余额 1316.14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费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3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120 号

罪犯高守易，男，1953 年 8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9 日作出（2019）云 0622 刑初 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守易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6 刑更 5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6 日至 2030 年 6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1 年 1 月 22 日起，因患高血压 3 级（极高危）和双下肢水肿在监区康复治疗，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物质奖励 2 次，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66.18 元，账户余额 1261.20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守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3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121 号

罪犯葛春林，男，1992 年 5 月 14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于都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02 日作出 (2020)云 06 刑初 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葛春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葛春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24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84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6 刑更 1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4 年 5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 3 万元已履行完毕；法院认

定：运输毒品数量大，犯罪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150.57 元，
账户余额 4110.12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葛春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3 月 31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122 号

罪犯韩宇，男，1989 年 7 月 25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叙永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24 日作出 (2022)云 0602 刑初 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宇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韩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05 日作出 (2022)云 06 刑终 34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5 日至 2026 年 7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法院认定其多人相互邀约，多次作案，情节恶劣。期内月均消费 207.42 元，账户余额 1564.99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韩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3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149 号

罪犯何仕君，男，1981 年 9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06 日作出 (2019)云 0602 刑初 3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仕君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2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6 刑更 4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12 日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次，罚金人民币12000.00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52.28元，账户余额2341.32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仕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3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183 号

罪犯何兴勇，男，1976 年 2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03 日作出 (2013) 昭中刑二初字第 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兴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7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3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6 刑更字第 2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6 刑更 9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6 刑更 9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6 刑更 9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13 日至 2025 年 7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

够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2024年02月至2024年07月获记物质奖励1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2024年10月24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调查执行，被执行人何兴勇开设两个银行账户，共有存款23.82元，本院已扣划并上缴。现已穷尽财产调查措施，被执行人何兴勇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终结（2024）云06执223号案件的执行。2024年12月03日云南省昭通监狱发函核实罪犯财产申报情况，2024年12月11日法院回函，本院暂未发现被执行人何兴勇的财产有隐匿、转移等情形。期内月均消费130.23元，账户余额4632.04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兴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3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123 号

罪犯胡庆参，男，1974 年 12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01 日作出 (2020) 云 0627 刑初 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庆参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加上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7 日至 2028 年 10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身体患有慢性病（高位截瘫），严重瘫痪，无劳动能力。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6 月获记物质奖励 1 次，2022 年 7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物质奖励 1 次。该犯系累犯；该犯在考核周期内因在互监组罪犯黄伦帮助

其洗漱时，用粗俗语言辱骂黄伦被扣 7 分处理，根据《关于加强减刑、假释实质化审理的意见》予以从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95.04 元，账户余额 712.80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庆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3 月 31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182 号

罪犯江祖超，男，1987 年 9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25 日作出 (2023) 云 0629 刑初 1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江祖超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违法所得人民币 1000.00 元已退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23) 云 06 刑终 52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退缴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责令退赔人民

币 1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89.40 元，账户余额 849.45 元。
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江祖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3 月 31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148 号

罪犯姜杰，男，1996 年 7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作出 (2023)云 0602 刑初 7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姜杰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6 日至 2026 年 7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58.96 元，账户余额 1564.32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姜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5年03月3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124 号

罪犯李从坤，男，1981 年 10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9 日作出 (2020) 云 0628 刑初 3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从坤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同案犯李勇江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3 日作出 (2021) 云 06 刑终 145 号刑事裁定，准许李勇江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6 刑更 1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10 日至 2027 年 3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91.85 元，账户余额 1793.66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从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3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147 号

罪犯李景洪，男，1998 年 9 月 1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29 日作出 (2023) 云 0621 刑初 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景洪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景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06 日作出 (2023) 云 06 刑终 44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9 日至 2025 年 9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 20000.00 元已履行；法院认定：情

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200.86 元，账户余额 968.48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景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5 年 03 月 31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100号

罪犯李粒冬，男，1993年12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5日作出(2020)云06刑初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粒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3月28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6刑更1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1月17日至2034年9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06.14元，账户余额2007.01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粒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3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145 号

罪犯李仕斌，男，1963 年 6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29 日作出 (2012) 德刑一初字第 1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仕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仕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170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33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196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6 刑更 9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5 日至 2044 年 4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努力参加劳动，2022年06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4次，2023年11月至2024年04月获记物质奖励1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49.44元，账户余额4232.23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仕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3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161 号

罪犯李勇江，男，1995 年 8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9 日作出 (2020) 云 0628 刑初 3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勇江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勇江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李勇江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3 日作出 (2021) 云 06 刑终 145 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李勇江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6 刑更 4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

罚金人民币 7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6.73 元，账户余额 2169.93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勇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3 月 31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101 号

罪犯李云雷，男，2005 年 3 月 10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25 日作出 (2023) 云 0621 刑初 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云雷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34.52 元，账户余额 2362.36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云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5年03月3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102 号

罪犯李正权，男，2000 年 5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19 日作出 (2021)云 06 刑初 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正权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26 日至 2035 年 4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 2 个物质奖励，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0.47 元，账户余额 120.39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正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3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171 号

罪犯刘帮朝，男，1965 年 12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22 日作出 (2015)昭中刑一初字第 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帮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6 刑更 3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10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9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24 日至 2028 年 3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2024 年 07 月

11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调查执行，被执行人刘帮朝开有一个银行账号，无存款，无网络资金、动产、不动产等财产，终结本院（2024）云06执222号案件的执行。2024年12月03日云南省昭通监狱发函核实罪犯财产申报情况，2025年1月2日法院回函，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云06执222号执行裁定书，是通过查询刘帮朝有无财产的反馈，无任何可供执行的财产。经核查，刘帮朝现在确无履行能力，若发现有履行能力再恢复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81.53元，账户余额11090.08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帮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3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144 号

罪犯刘华杰，男，1965 年 12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作出（2020）云 0629 刑初 1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华杰犯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宣判后，被告人刘华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09 日作出（2020）云 06 刑终 55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物质奖励 1 次，2022 年 01 月至 2022 年 6 月获记表扬 1 次，2022 年 07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2022 年 8 月 23 日因交换使用狱内消费卡扣 5 分；法院认定：

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94.12 元，账户余额 1622.66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华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5 年 03 月 31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103 号

罪犯刘忠华，男，2004 年 11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水富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水富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01 日作出 (2023) 云 0630 刑初 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忠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52.07 元，账户余额 1498.65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忠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5年03月3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175 号

罪犯罗江，男，2003 年 6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水富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水富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作出 (2022) 云 0630 刑初 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江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 2 个物质奖励，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88.28 元，账户余额 361.41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5年03月3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125 号

罪犯罗庆福，男，1993 年 7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15 日作出 (2022) 云 0625 刑初 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庆福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86854.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罗庆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09 日作出 (2022) 云 06 刑终 425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罗庆福定罪量刑，追缴违法所得改为人民币 87783.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27 日至 2028 年 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 3 万元，追缴违法所得 87783 元均未履行，2022 年 11 月 22 日经永善县人民法院调查执行，未查询

到罗庆福有可供执行财产，无不动产权利登记信息，终结（2022）云0625执1467号案件的执行，云南省昭通监狱2024年11月29日发函，2024年12月16日永善县人民法院回函：本院通过查控，未查询到罗庆福有可供执行财产，无不动产权利登记信息，故本案作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75.78元，账户余额1439.91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庆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3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143 号

罪犯罗世金，男，1976 年 4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水富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水富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08 日作出 (2023) 云 0630 刑初 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世金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23 日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努力参加劳动，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34.88 元，账户余额 1702.83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世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5年03月3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142 号

罪犯罗云飞，男，1989 年 4 月 14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作出 (2022)云 0602 刑初 76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云飞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一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2798.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20 日至 2026 年 9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 52798.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83.49 元，账户余额 892.48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罗云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3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176 号

罪犯马本洪，男，1986 年 12 月 2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28 日作出 (2022) 云 0623 刑初 1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本洪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 元；与前罪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25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 1 个物质奖励，2023 年 08 月 2024 年 06 月获记 2 个表扬，2024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 1 个物质奖励，考核周期内有打架违规违纪行为，罚金 22500.00 元已履行 2500.00 元，共同退赔 39027 元未履行，2022 年 7 月 29 日经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通过网络

查控、传统查控方式均未查到马本洪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院（2022）云 0525 执 488 号执行案件的执行。2024 年 12 月 5 日云南省昭通监狱发函核实罪犯财产申报情况，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回函，经核实马本洪的财产申报与本院查证一致。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5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9.59 元，账户余额 1800.25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本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3 月 31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177 号

罪犯马崇俊，男，1993 年 4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26 日作出 (2022) 云 0625 刑初 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崇俊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共同退赔 39027.00 元，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0 日止。2022 年 4 月 29 日因遗漏罪被盐津县公安局押回，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28 日作出 (2022) 云 0623 刑初 1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崇俊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与前罪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15000.00 元实行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罚金 17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止。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5月考核期间被评为不合格等次，2023年06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共同退赔个人部分已履行完毕，月均消费205.46元，账户余额699.35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崇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3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141 号

罪犯马武德，男，1969 年 11 月 10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21 日作出 (2022) 云 0621 刑初 1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武德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 100000.00 元已履行；法院认定：情节特别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154.30 元，账户余额 6705.85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武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3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170 号

罪犯毛子川，男，1990 年 4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23 日作出 (2022) 云 0629 刑初 1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子川犯组织淫秽表演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毛子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07 日作出 (2022) 云 06 刑终 50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法院认定情节严重；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8.68 元，账户余额 3108.43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毛子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3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104 号

罪犯牟帮平，男，1991 年 4 月 9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珙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15 日作出 (2022) 云 0625 刑初 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牟帮平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6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9223.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09 日作出 (2022) 云 06 刑终 4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牟帮平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6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99214.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2028 年 4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 26000.00 元，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99214.00 元未履行，2022 年 12 月 7 日经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通过网络查控、委托其住所地人民法院对其保险、不动产、房产、土地登记等进行查控，均未查询到牟帮平可供执行财产，终结本院（2022）云 0625 执 1470 号执行案件的执行。2024 年 12 月 6 日云南省昭通监狱发函核实罪犯财产申报情况，云南省永善县法院回复本院通过网络查控、委托其住所地人民法院对其保险、不动产、房产、土地登记等进行查控，均为查询到牟帮平可供执行的财产。故本案作终结执行处理。期内月均消费 181.76 元，账户余额 3155.79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牟帮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3 月 31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169 号

罪犯沐雨航，男，1996 年 10 月 11 日出生，回族，贵州省威宁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30 日作出 (2023)云 0602 刑初 3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沐雨航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07 日作出 (2023)云 06 刑终 35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94.80 元，账户余额 968.45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沐雨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3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160 号

罪犯盘力毓，男，2001 年 7 月 4 日出生，壮族，广西上林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作出 (2023) 云 0629 刑初 2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盘力毓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1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 6000 元、法院查明违法所得 2100 元已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2100.00 元，法院认定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124.80 元，账户余额 552.43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盘力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5年03月3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140 号

罪犯戚文格，男，1989 年 11 月 6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鲁甸县人，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2023) 云 0629 刑初 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戚文格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1 月 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已履行；法院认定：情节特别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182.32 元，账户余额 1765.58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戚文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5年03月3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105 号

罪犯钱诚，男，1990 年 8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作出 (2022) (2022) 云 0602 刑初 784 号 7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钱诚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被告人钱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16 日作出 (2023) 云 06 刑终 10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5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14 日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249.59 元，账户余额 1311.39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钱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3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139 号

罪犯任锡波，男，1993 年 3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5)昭中刑一初字第 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任锡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任锡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27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41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6 刑更 10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6 刑更 5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11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9 日至 2028 年 10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法院认定：社会危害性大；没收个人财产50000.00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29.20元，账户余额3613.84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任锡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3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106 号

罪犯阮红勇，男，1997 年 10 月 20 日出生，回族，贵州省威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30 日作出 (2023)云 0602 刑初 3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阮红勇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07 日作出 (2023)云 06 刑终 35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18 日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66.08 元，账户余额 832.17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阮红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3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95 号

罪犯申时贵，男，1962 年 11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3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初 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申时贵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5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6 日至 2033 年 4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努力参加劳动，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没收个人财产 30000.00 元已履行 1196.71 元，2021 年 8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调查执行，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中依法没收了申时贵个人财产人民币 1196.71 元。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没有查找到被执行人申时贵其他可

供执行的银行存款、证券、网络资金、不动产、车辆等财产情况，裁定终结（2021）云06执127号案件的执行。2024年12月09日，云南省昭通监狱发函核实罪犯财产申报情况，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12月23日回函显示：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0日作出（2021）云06执12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21）云06执127号案件执行。终结执行后，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没有恢复执行，被执行人在监狱服刑，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未发现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期内月均消费123.48元，账户余额1188.32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申时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3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138 号

罪犯孙宇果，男，1983 年 3 月 26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江阴市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作出 (2021)云 06 刑初 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宇果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努力参加劳动，2022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物质奖励 1 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罚金人民币 60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法院认定：社会影响恶劣；期内月均消费 197.86 元，账户余额 6795.64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宇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3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163 号

罪犯汪忠豪，男，2002 年 9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1 月 12 日作出 (2024) 云 0629 刑初 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忠豪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5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0 日至 2025 年 6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500.00 元，追缴人民币 5000.00 元；法院认定犯罪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160.03 元，账户余额 197.47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忠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3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165 号

罪犯王超，男，1997 年 2 月 9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31 日作出 (2023) 云 0629 刑初 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超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3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追缴

人民币 1300.00 元；法院认定犯罪情节严重，情节恶劣。期内月均消费 216.46 元，账户余额 1184.47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3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166 号

罪犯王华军，男，1986 年 11 月 14 日出生，汉族，新疆阿拉尔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绥江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28 日作出 (2023) 云 0626 刑初 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华军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11 日至 2026 年 2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 2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58.03 元，账户余额 1387.42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华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5年03月3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137 号

罪犯王仁富，男，1982 年 12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20 日作出 (2023)云 0602 刑初 5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仁富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9 日至 2026 年 4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努力参加劳动，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36.48 元，账户余额 21.78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仁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5年03月3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96 号

罪犯王松，男，2000年4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04日作出(2021)云0621刑初20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松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王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1日作出(2021)云06刑终71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3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8月9日至2026年8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2022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3次（其中2022年5月至11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物质奖励1次），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29.91元，账户余额2168.87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3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126 号

罪犯王扎日日，男，1982 年 1 月 21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2013)昆刑三初字第 3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扎日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扎日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25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122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6 刑更 9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9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9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5次，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记物质奖励1次。该犯在考核周期内因未能及时发现、制止、报告罪犯陈永桥在队列中脱离互监组被扣6分处理，根据《关于加强减刑、假释实质化审理的意见》予以从严，没收个人财产1万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01.94元，账户余额8087.39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扎日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3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158 号

罪犯魏发云，男，1976 年 1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作出 (2016)云 06 刑初 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发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魏发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1471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魏发云定罪，撤销量刑，改判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9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9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30 年 4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财产5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97.41元，账户余额4623.60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发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3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167 号

罪犯吴红云，男，2000年10月21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06日作出(2023)云0602刑初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红云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4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1月13日至2026年5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209.36元，账户余额4732.01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红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5年03月3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174 号

罪犯吴维军，男，1979 年 11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关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1 月 28 日作出 (2015) 大刑初字第 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维军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4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6 刑更 1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6 刑更 1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6 刑更 1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27 日至 2025 年 7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7月获记表扬4次，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16.23元，账户余额1972.53元，2020.03.20获批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维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5年03月3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107 号

罪犯吴佑付，男，1979 年 1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1 月 19 日作出 (2024) 云 0625 刑初 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佑付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27 日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9.39 元，账户余额 25.07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吴佑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3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136 号

罪犯夏世勇，男，1989 年 2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2021)云 0602 刑初 7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世勇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23066.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5 日至 2025 年 7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1 次（3 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罚金 500000.00 元已履行，追缴犯罪所得 623066.00 元已履行；法院认定：主观恶性很大、社会危害严重、群众影响恶劣；期内月均消费 239.08 元，账户余额 1926.92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夏世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3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108号

罪犯肖华山，男，2000年11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7日作出(2022)云0629刑初1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华山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4月2日至2025年10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287.95元，账户余额2294.62元，2024.07.22获批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华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5年03月3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157 号

罪犯徐小刚，男，2000年4月8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水富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27日作出(2018)云0630刑初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小刚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7月11日经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以(2019)黔0203刑初11号判决，以被告人徐小刚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与前罪强奸罪被判处的有期徒刑五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于2022年03月22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6刑更2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3年09月12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6刑更3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6月5日至2026年2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3次，2024年02月至2024年07月获记物质奖励1次，罚金5000元已履行；另查明，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罪犯；2024年3月8日因偷窃行为违反监规纪律，计分考核扣7分处理，根据《关于加强减刑、假释实质化审理的意见》，在减刑考核周期内违反监规纪律行为，予以从严；期内月均消费188.59元，账户余额2199.84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小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3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135 号

罪犯岩温领，男，1989 年 8 月 2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作出 (2021)云 06 刑初 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领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29 日至 2035 年 10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1 次（4 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34.74 元，账户余额 1401.35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3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156 号

罪犯杨洪广，男，1965 年 2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9 月 08 日作出 (2008)保中刑初字第 2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洪广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08)云高刑复字第 250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44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3 年 04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80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曲刑执字第 44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3 刑更 64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2 月 20 日经云南

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6刑更1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02月10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6刑更2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4月19日至2030年5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8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59.49元，账户余额8313.65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洪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3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110 号

罪犯杨龙，男，1991 年 9 月 23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16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初 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6 刑更 1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7 日至 2033 年 5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05 月获记 1 个物质奖励，2023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没收个人财产 3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48.88 元，账户余额 2176.26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3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111 号

罪犯杨晓伟，男，1997 年 10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23)云 0602 刑初 9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晓伟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158.13 元，账户余额 1389.88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晓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5年03月3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昭狱假字第1号

罪犯杨远鹏，男，1991年9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15日作出(2022)云0625刑初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远鹏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4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5329.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远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09日作出(2022)云06刑终425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杨远鹏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1月12日至2027年5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人民币24000.00元已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5329.00元已履行；实际执行刑期已超过原判刑期的二分之一；永善县司法局同意纳入社区矫正；危险性

评估为重新违法犯罪的可能性一般；期内月均消费 243.34 元，
账户余额 2599.43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远鹏
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3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94 号

罪犯杨跃贵，男，1981 年 1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作出 (2014) 彝刑初字第 1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跃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6 刑更 19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0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6 刑更 1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6 刑更 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26 日至 2027 年 7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财产未履行，2022 年 9 月 5 日经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调查执

行，通过网络查控，查明被执行人杨跃贵名下无银行存款、网络资金、证券、车辆等可供执行的财产。通过传统查控，到被执行人杨跃贵住所地、基层组织进行调查，未查找到被执行人杨跃贵有其他可供执行的银行存款、车辆、房屋等财产，裁定终结（2022）云0628执920号执行案件的执行。2024年12月09日，云南省昭通监狱发函核实罪犯财产申报情况，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回函，在执行过程中未查询到被执行人杨跃贵名下有银行存款、网络资金、车辆、房产等可供执行财产，因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还在监狱服刑，该案暂不具备执行条件，执行局于2022年9月5日依法终结执行该执行案件。经彝良县人民法院调查，被执行人杨跃贵的财产申报与彝良县人民法院查证的一致；该犯在制止他犯脱离互监组时，动手殴打他犯，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监管改造扣5分；期内月均消费262.36元，账户余额5762.38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跃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5年03月3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112 号

罪犯杨泽华，男，1971 年 11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20 日作出（2012）大中刑初字第 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泽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0184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 64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6 刑更 1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6 刑更 2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23 日至 2032 年 8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7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10000元，2021年3月23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采取多种财产调查措施，除其亲属代为交纳并已上交国库人民币10000元外，被执行人杨泽华无可供执行的个人财产，终结（2021）云29执118号案件的执行。2024年12月5日云南省昭通监狱发函核实罪犯财产申报情况，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回复经本院穷尽强制执行措施，被执行人杨泽华无任何可供执行的个人财产，办案裁定终结执行后，如果发现被执行人杨泽华的财产有被隐匿、转移等情形的，或查找到被执行人杨泽华有依法应当没收的财产的应予追缴。现未发现上述应予追缴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149.80元，账户余额1106.68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泽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5年03月3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113 号

罪犯玉荪江.马木提，男，1971年2月6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皮山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7月22日作出(2011)保中刑初字第1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荪江.马木提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玉荪江.马木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1月09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13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3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2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0069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8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55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2月14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6刑更10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6刑更1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10 日至 2035 年 4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8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2022 年 4 月因与警察谈话过程中态度不端正，对警察管理教育的作用认识不到位行为扣 7 分处理，期内月均消费 201.09 元，账户余额 4959.35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荪江.马木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3 月 31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134 号

罪犯袁超，男，1998 年 5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17 日作出 (2020) 云 0629 刑初 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袁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作出 (2020) 云 06 刑终 37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6 刑更 1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16 日至 2034 年 8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 50000.00 元已履行；法院

认定：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期内月均消费 202.69 元，账户余额 1233.25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3 月 31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114 号

罪犯张成科，男，1982 年 1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03 日作出 (2023) 云 0629 刑初 2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成科犯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成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作出 (2023) 云 06 刑终 53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72.99 元，账户余额 368.71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成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3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115 号

罪犯张发平，男，1991 年 2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作出 (2020) 云 0624 刑初 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发平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6 刑更 1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法院认定其情节恶劣，期内月均消费 222.36 元，账户余额 2255.30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发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3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132 号

罪犯张贵涛，男，1986 年 3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20 日作出 (2023) 云 0625 刑初 2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贵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27 日至 2026 年 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48.87 元，账户余额 3138.72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贵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5年03月3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127 号

罪犯张俊，男，1992 年 6 月 7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初中肄业，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18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1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俊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2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51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5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8 日至 2031 年 5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8 月获记物质奖励 2 次，2022 年 9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 10 万元未履行，2024 年 9 月 24 日经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调查执行，已划扣张俊名下银行卡余额 844.77 元，无不动产、车辆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2024）云 06 执 492 号案件的执行。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发函，2025 年 1 月 2 日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回函：经核查，张俊现在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39.91 元，账户余额 797.42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3 月 31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116 号

罪犯张书晶，男，1990 年 7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08 日作出 (2022) 云 0629 刑初 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书晶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5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4 日至 2025 年 9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1 次（2022 年 07 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 182.2 元，账户余额 1037.03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书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3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155 号

罪犯张顺安，男，1976 年 3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17)云 0602 刑初 6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顺安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宣判后，被告人张顺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06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终 4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3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6 刑更 5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11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5 日至 2029 年 4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物质奖

励 2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法院认定情节恶劣；期内月均消费 114.44 元，账户余额 1689.40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顺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3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117 号

罪犯张旭，男，1987 年 2 月 2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郯城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水富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12 日作出 (2023) 云 0630 刑初 6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旭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4624.92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11 日至 2028 年 1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43.09 元，账户余额 588.69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5年03月3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130 号

罪犯张永松，男，1974 年 1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20)云 0602 刑初 65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永松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979.44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永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20 日作出 (2021)云 06 刑终 9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6 刑更 5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15 日至 2025 年 6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 100000.00 元已履行，民事赔偿

4979.44 元已履行；法院认定：严重影响他人生活，情节严重，严重破坏社会秩序，主观恶性较深，社会危害性较大；期内月均消费 191.05 元，账户余额 11109.48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永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3 月 31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129 号

罪犯张宗富，男，1969 年 4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2023) 云 0629 刑初 2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宗富犯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90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0000.00 元；惩罚性赔偿金人民币 27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人民币 190000.00 元已履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0000.00 元已履行，惩罚性赔偿金人民币 2700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10.19 元，账户余额 2753.19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宗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3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128 号

罪犯赵国云，男，1985 年 12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18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1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国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2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51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6 刑更 1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31 年 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 1000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23.42 元，账户余额 8861.90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国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3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118 号

罪犯赵泽银，男，1966 年 3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08 日作出 (2023) 云 0629 刑初 2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泽银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4 日至 2026 年 1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89.38 元，账户余额 3825.53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泽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5年03月3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154 号

罪犯郑双福，男，1987 年 10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5 月 13 日作出（2008）大中刑初字第 6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双福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2948.50 元。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8 月 18 日作出（2008）云高刑复字第 140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1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10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393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3 年 07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168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 58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 93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

年不变；于2020年06月09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6刑更1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10月18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6刑更9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7月19日至2031年4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法院认定手段残忍、后果严重；民事赔偿42948.5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14.78元，账户余额18534.65元，宽管级（2021年3月3日审批），普管级（2024年4月20日审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双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5年03月3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180 号

罪犯周天茂，男，1991 年 11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23) 云 0629 刑初 2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天茂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26 日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 6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 2000 元已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2000.00 元，法院认定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84.86 元，账户余额 1362.25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天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5年03月3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153 号

罪犯周志现，男，1973 年 1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5 日作出 (2020) 云 0622 刑初 1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志现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宣判后，被告人周志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20) 云 06 刑终 44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6 刑更 5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法院认定情节恶劣，期内月均消费 144.57 元，账户余额 1493.38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志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31日